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文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4	4	0	0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人在 2020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0 年 4 月 19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

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还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2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4、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报告期内，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日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内控制度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积极推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规范使用，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公司公众号和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予以积极关注，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

五、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加强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开展，督导审计部根据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利用自身专业会计知识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本人在 2020 年任期内共参加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季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9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2、2020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2020 年 2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4、2020 年 4 月 1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季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5、2020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0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季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7、202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季度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8、202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职责，督导公司相关部门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2020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该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提报董事会审议。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runh_cpa@163.com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韩文君

2021 年 4 月 22 日